

# 花蓮縣秀林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影響 配合中央政府五倍券政策發放振興消費禮金自治條例

## 總說明

花蓮縣秀林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對本鄉鄉民生活經濟之衝擊，為協助鄉民生活所需，提振經濟，在響應中央紓困與振興經濟政策及所會共識下，每位設籍本鄉鄉民發放振興消費禮金新臺幣 3,000 元，爰訂定「花蓮縣秀林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影響配合中央政府五倍券政策發放振興消費禮金自治條例」（以下稱本自治條例），共計十四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自治條例訂定目的。（第一條）
- 二、本自治條例執行單位。（第二條）
- 三、本自治條例分工單位及經費編列。（第三條）
- 四、本自治條例領取人資格。（第四條）
- 五、本自治條例發放額度規定。（第五條）
- 六、本自治條例名冊製作及特殊領取說明。（第六條）
- 七、本自治條例領取方式。（第七條）
- 八、本自治條例親自領取規定。（第八條）
- 九、本自治條例親屬或他人代為領取規定。（第九條）
- 十、本自治條例法定繼承人領取規定。（第十條）
- 十一、本自治條例領取期限。（第十一條）
- 十二、本自治條例受領人不符資格之處理方式。（第十二條）
- 十三、本自治條例經費編列。（第十三條）
- 十四、本自治條例發佈時間。（第十四條）

花蓮縣秀林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影響  
配合中央政府五倍券政策發放振興消費禮金自治條例

	規定	說明
第一條	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對本鄉鄉民生活經濟之衝擊，為協助鄉民生活所需，提振經濟與生活品質，發放刺激消費，特制訂本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）。	本自治條例訂定目的
第二條	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花蓮縣秀林鄉公所，主辦單位為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行政課，並設置振興消費禮金發放小組（以下稱本小組），其他課室為協辦單位。	本自治條例執行單位
第三條	<p>發放振興消費禮金之規劃推動、預算編列、經費核銷等，由本所行政課主辦，主計室協助辦理。發放名冊由戶政事務所協助製作，本所民政課據以造冊辦理發放作業。</p> <p>依相關法規安置之兒童、少年及老人身障等由本所社會課辦理。</p> <p>振興消費禮金存放、運送、安全維護工作由建設課、清潔隊、民政課協調警政單位等辦理。</p> <p>振興消費禮金發放之宣導及說明由本所行政課主辦，本所各課室配合辦理。</p> <p>振興消費禮金發放由行政課統籌發放，並由各課室協辦在各村設置發放地點。</p>	本自治條例分工單位
第四條	<p>中華民國一百一拾年九月八日（含）前，設籍本鄉之鄉民，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領取振興消費禮金。</p> <p>中華民國一百一拾年九月八日（含）前出生，未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者，於領取期限前辦妥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，並設籍於本鄉者，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領取振興消費禮金。</p>	本自治條例領取人資格
第五條	本自治條例所訂定振興消費禮金額度，每人新	本自治條例發放額度

	臺幣參仟元整，以現金方式發放。	規定
第六條	<p>振興消費禮金之領取，應由符合領取資格者親自或委託他人領取。但有下列情形者，不再此限：</p> <p>(一) 設籍本鄉為法務部矯正署監獄收容者，由戶政事務所另製作名冊電子檔，交由本小組轉請矯正機關轉發。</p> <p>出獄之受刑人可由符合領取資格者親自或委託他人領取，未出獄之受刑人一律交由本小組轉請矯正機關轉發。</p> <p>(二) 依相關法規安置之兒童、少年及老人身障等發放名冊，由花蓮縣政府社會處製發並交由本小組辦理。</p> <p>依相關法規安置之兒童、少年及老人身障等，經由各機關解除列管，一律交由本小組辦理。</p>	本自治條例名冊製作及特殊領取說明
第七條	領取振興消費禮金時，應由領取人在發放名冊上蓋章、簽名或按指印；按指印者，並應有發放人員蓋章證明。	本自治條例領取方式
第八條	親自領取振興消費禮金時，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。	本自治條例親自領取規定
第九條	<p>委託人與受委託人之關係須為親屬或同戶者，領取方式如下：</p> <p>(一) 委託親屬或同戶者代領取時，應由受委託人檢附其國民身分證、委託書，委託人身分證(正、反面)影本(有未成年者，需有法定代理人或父母雙方其中之一同意之證明；成年者，需有身分證(正、反面)影本；寄居者需檢附同意書)、戶口名簿或其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領取，並應有發放人員蓋職章證明。</p>	本自治條例親屬或他人代為領取規定

	(二) 委託戶長領取時，應由戶長檢附國民身分證、委託書(有未成年者，需有法定代理人或父母雙方其中之一同意之證明；成年者，需有身分證(正、反面)影本；寄居者需檢附同意書)、戶口名簿(需有記事欄)或戶籍謄本(需有記事欄)、印章或其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領取，並應有發放人員蓋職章證明。	
第十條	符合領取資格於領取振興消費禮金前死亡，得由法定繼承人檢附死亡人及繼承代表人之戶籍謄本(需有記事欄)或其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領取。	本自治條例法定繼承人領取規定
第十一條	振興消費禮金領取於中華民國一百一拾一年四月三十日截止；逾期未領取者視同放棄權利，不再發給。	本自治條例領取期限
第十二條	本所如發現受領者不符合領取振興禮金資格者，其已領取之禮金由本所以書面通知受領人、法定繼承人或代理人於十四日內追回繳庫；屆期未返還者，由本所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	本自治條例受領人不符資格之處理方式
第十三條	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鄉產業回饋金編列預算支應。	本自治條例經費編列
第十四條	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，於一百一拾一年四月三十日(含)發放截止日失效。	本自治條例發佈時間及失效日